

舒城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舒商改办〔2021〕3号

关于印发《舒城县县直监管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试行）》的 通知（林业部分节选）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央、省驻舒城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明确各抽查事项的检查内容、方法和依据，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现将《舒城县县直监管单位“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7月6日

**舒城县县直监管单位“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试行）（林业部分节选）**

2021年7月

县林业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森林防火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是否事先开设防火隔离带;
- (二) 是否预备应急扑火力量及扑火工具;
- (三) 是否有人值班值守、扑灭火队伍建设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二)《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2013年6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通知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经批准后用火的，用火单位和个人应当确定用火负责人，事先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备应急扑火力量及扑火工具，在批准的时间、地点用火；用火后，安排专人熄灭余火、清理现场、看守用火现场，防止复燃。批准用火单位应当派人现场监督。

采伐林木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采伐林木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是否按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
- (二) 更新造林的面积是否不少于采伐的面积；
- (三) 更新造林是否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但是，因科研或者实验、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建设护林防火设施、营造生物防火隔离带、遭受自然灾害等需要采伐的除外。

(二) 商品林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采伐方式，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三) 自然保护区的林木，禁止采伐。但是，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防火、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必须采伐的和实验区的竹林除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前款规定，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管理、保护优先、注重效率和效益等原则，制定相应的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

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第五十九条 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核发采伐许可证：

（一）采伐封山育林期、封山育林区内的林木；

(二) 上年度采伐后未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三) 上年度发生重大滥伐案件、森林火灾或者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未采取预防和改进措施;

(四)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禁止采伐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 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对林业有害生物检疫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是否存在违规收购、存储、加工、销售、运输、利用松木行为;

(二) 是否存在违规收购、存储、加工、销售、运输、利用其他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 《植物检疫条例》(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第十三条 农林院校和试验研究单位对植物检疫对象的研究，不得在检疫对象的非疫区进行。因教学、科研确需在非疫区进行时，应当遵守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 [1]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 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号公布)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建立无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基地。各级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依法对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进行产地和调运检疫;发现新传入的危险性病虫害,应当及时采取严密封锁、扑灭措施,不得将危险性病虫害传出。

各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的法律规定,加强进境林木种苗和木材、竹材的检疫工作,防止境外森林病虫害传入。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

成灾的。

(三)《安徽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根据2012年4月2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修改)

第十一条 铁路、交通、民航、邮政部门及其他运输单位，个体运输户，一律凭有效期内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承运森林植物和林产品，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货证不符的，应拒绝承运。

第十二条 从疫区或疫情发生区调入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调入地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必须进行复检。从非疫区调入的，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复检发现检疫对象的，复检机构应立即通知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的检疫机构，同时，调入方或调出方应及时按规定进行除害处理，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调出单位或个人承担。

因特殊原因调入未经检疫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调入单位或个人必须及时向当地森林植物检疫机构申请补检。

第十三条 从国外引进(包括接受、交换)林木种子、苗木，必须事先到省森林植物检疫站填报《引进林木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省森林植物检疫站提出的检疫要求，必须列入引进合同或协议书。货物到达我国口岸后，引进单位或个人凭审批单向口岸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发给《植物检疫放行通知单》后，方可引进。引进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应先在指定的地点隔离试种一年以上，经当地检疫机构检查确无检疫对象时，方可分散种植。发现有检疫对象的，必须作除害处理或销毁，费用和损失由引进单位或个人承担。

从国外引进的木材，在进行分散调运时，需按国内调运检疫

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 各级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有权派员到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种苗、花卉、木材、竹材经营市场及加工、经销单位等有关场所执行检疫任务，也可参加当地的木竹检查站等有关检查机构，对装运森林植物和林产品的车船进行检疫检查，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协助做好检疫工作。发生特大疫情时，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检疫检查站，严格封锁疫情，控制其扩散蔓延。

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运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用带有检疫对象的林木种苗、繁殖材料进行育苗、造林、后果严重的；

（二）发生疫情，所在单位未及时封锁、除治或封锁除治不力，造成疫情蔓延的；

（三）从疫区或疫情发生区调出未经检疫合格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或将特大疫情发生区内的应检物品调入未发生疫情的寄主林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的；

（四）未按时报检、补检或未经检疫，擅自引进、调运森林植物和林产品的；

（五）对引进的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未按检疫要求进行处理或隔离试种的；

(六) 运输单位或个人私自承运无《植物检疫证书》的森林植物或林产品的;

(七) 转让、涂改、伪造、骗取《植物检疫证书》，或虽领取《植物检疫证书》，但又私自启封换货，逃避检疫的;

(八) 隐瞒或者虚报疫情，造成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至七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林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章调运的森林植物和林产品，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所需费用及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四) 《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2017年9月29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以及木材、竹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申请产地检疫。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检疫技术规程，定期进行产地检疫。对检疫合格的，发放《产地检疫合格证》；检疫不合格的，发放《检疫处理通知单》，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检疫处理通知单》要求进行除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应检物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或者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运，应当经过检疫。

省内调运的，调出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申请检疫；省外调入的，调入单位和个人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向

调出单位和个人提出检疫要求，取得对方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方可调入。调往省外的，调出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调出前按照调入地的检疫要求，取得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方可调出。

第二十二条 林检机构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实施检疫。经检疫未发现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发放《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但能彻底除害处理的，托运人应当按照林检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除害处理，经检疫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除害处理的，应当停止调运。

已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的，在有效期内可以凭证换取《植物检疫证书》。

第二十三条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区和疫区内的应检物品，无论是否经过检疫，禁止调往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和其他未发生疫情的寄主林区、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禁止将松材线虫寄主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

禁止在每年的4月1日至10月31日将松材线虫寄主植物及其制品运经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

第二十四条 调入应检物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调运物品到达之日起三日内，将《植物检疫证书》交调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查验。从疫区或者疫情发生区调入应检物品的，调入地林检机构应当在三日内进行复检。

第二十五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加强对入境的应检物品的检疫，防止外来林业有害生物传入。

公路、铁路、水路、民航、邮政和其他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承运或者邮寄应检物品，应当凭《植物检疫证书》办理承运或者邮寄手续。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不得运递。

第二十六条 电力、广播电视、通信以及其他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在林区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设施设备涉及使用松木材料的，应当事先将施工时间、地点通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林检机构。

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当及时回收或者销毁用毕的松木材料，不得随意弃置。林检机构应当对施工单位的松木材料回收和销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八条 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疫区。

林检机构应当加强对木材流通场所、苗木集散地、车站、港口和市场等重点场所的检疫检查；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开展检疫工作。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苗质量的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检查
- (二) 林木种苗质量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苗木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者合同约定。

(二)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标签、档案管理、自检、设施、设备、专业技术力量等制度执行情况。

(三) 林木种子来源、植物新品种引进的检查。

(四) 造林作业设计中对种苗遗传品质(包括良种、种子产地、品种等)提出的要求及其执行情况。

(五) 种苗(或造林工程)招投标文件对种苗的有关要求、评标方式。

(六) 植物检疫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

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的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40号 2016年6月1日施行)

第四条 从事林木种子经营和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核、核发和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由其委托的林木种苗管理机构负责。

第九条 申请林木种子进出口业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

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申请前两款以外的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种类、生产地点、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

从事林木良种种子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审（认）定的林木良种名称、编号。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的书面申请。申请者应当提交变更申请和相应的项目变更证明材料，同时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和有效区域不得申请变更。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生产经营者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在变更营业执照或者获得书面委托后十五日内，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书面委托合同等证明材料报

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者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 （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检查
- （二）对采集、出售、收购野生植物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检查

1. 是否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猎捕。2.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规定的种类、范围方式等从事野生动物繁育相关活动；3. 场地、设施、技术、卫生、繁育、经营利用台账档案等情况是否符合规定；4. 是否有虐待动物的行为。

(二) 对采集、出售、收购野生植物的检查

1. 是否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2. 是否持有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文件。

三、检查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二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持枪猎捕的，应当依法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持枪证。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适用本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本法所称人工繁育子代，是指人工控制条件下繁殖出生的子代个体且其亲本也在人工控制条件下出生。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

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第二十九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经营和利用的，还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第三十二条 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三十三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出境检疫，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列入本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在本法适用范围内可以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

第三十七条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列入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名录的野生动物，还应当依法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依法实施进境检疫，凭进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以及检疫证明按照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前款规定的有关许可证书、专用标识、批准文件的发放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三）《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2020年7月3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 禁止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领取特许猎捕证。

猎捕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猎捕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

核发狩猎证和持有狩猎证从事狩猎活动，应当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狩猎证的核发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猎捕。

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弓、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陷阱、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三条 野猪等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因数量增长超过生态容量并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危害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种群调控计划，合理确定猎捕数量，报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

人工繁育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

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按下列规定，申请领取人工繁育许可证：

（一）人工繁育国家重点和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人工繁育省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人工繁育档案，每年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人工繁育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人工繁育许可证的规定开展人工繁育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外，可以依法注销其人工繁育许可证：

- （一）超出人工繁育许可证的规定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的；
- （二）隐瞒、虚报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
- （三）伪造、涂改、转让或者倒卖人工繁育许可证的；
- （四）非法出售、利用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五）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一年内未从事人工繁育活动的。

被注销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活动，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禁止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禁止食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得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人工繁育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不得以食用为目的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前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三十条 禁止非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药用、展示、文物保护等特殊情况需要对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利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和检疫检验。

第三十一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生产、经营使用本办法规定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二）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

（三）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四）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第三十二条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特许猎捕证、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运输、携带、寄递省重点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监督管理。